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06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

关于利润分配，发行人 2019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19 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主要理由、分配时点，大额现金分红是否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理解；(2)结合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计划等，说明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的必要性，是否产生资金缺口，是否超额分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低价入股、报告期尤其最后一年股东入股情况等，说明 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2019 年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是否已向投资者作充分提示；(5)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主要理由、分配时点，大额现金分红是否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理解

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向原股东勤信现金分红 10.08 亿元的情况，其中华熙有限于 2018 年 3 月决议现金分红 9.80 亿元，山东海御于 2018 年 5 月决议现金分红 0.28 亿元。上述分红的资金来源，最终来自控股股东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 8 家股东于 2018 年 5 月及之前的增资款合计 10.55 亿元，未影响公司的经营

性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总额在扣缴股利分配相关税款后，由公司支付至勤信，最终用于偿还港股上市公司开曼华熙的境外债务及私有化相关债务，满足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前提条件。因此，上述增资、分红、偿还债务及拆除红筹结构，属于公司股东及投资人认可的一揽子方案，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计划存在背景差异；上述增资、分红、偿还债务的过程，均履行了审计、内部决策、纳税、换汇、告知投资人等完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公司上述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额利润分配的原因及主要用途

上述对勤信的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主要目的为清偿境外主体的相关债务，以满足后续拆除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条件，最终用途为偿还勤信、开曼华熙、富雅等境外主体的公司债务及 Grand Full 的私有化相关债务。上述境外主体均由实际控制人赵燕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分配时点

2018年3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J[2018]第02071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末华熙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0.13亿元。

2018年3月26日，华熙有限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分红决定：将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9.80亿元整，向勤信分配现金股利。2018年3月末，华熙有限已确认上述对勤信的应付股利，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2018年5月3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J[2018]第02087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末，山东海御计提盈余公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2,826.39万元。

2018年5月31日，山东海御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分红决定：将山东海御未分配利润2,826.39万元中的2,800万元整，向勤信分配现金股利。2018年5月末，山东海御已确认上述对勤信的应付股利，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2018年6月，发行人收购山东海御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2,800万元分红计入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红。

分红对象、具体金额、股利分配决策时间及实际支付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主体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	宣布分派时间	实际支付时间	实际支付金额(税前)
华熙有限	勤信	98,000	2018.3.26	2018.4.23	40,000
	勤信			2018.5.28	23,000
	勤信			2018.5.28	35,000
山东海御	勤信	2,800	2018.5.31	2018.6.20	2,800

3、2018 年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为公司拆除红筹架构前的一揽子方案之一，不属于常规年度股利分配，已提醒投资者关注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提高利润分配的可预期性。2018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属于公司股东增资、分红、股东偿还债务、拆除红筹架构的整体方案的一部分，满足最终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条件，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存在背景差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结合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计划等，说明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的必要性，是否产生资金缺口，是否超额分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股利分配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资金，且分红后略有结余，不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华熙有限现金分红，最终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股东的增资款，详细情况如下：

分红公司	现金分红支付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华熙有限	2018.4.23	40,000	华熙昕宇增资款 30,000 万元； 赢瑞物源等 7 家股东增资款 75,500 万元；
	2018.5.28	23,000	

分红公司	现金分红 支付时间	现金分红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2018.5.28	35,000	
山东海御	2018.6.20	2,800	
合计		100,800	105,500

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 8 家股东的增资款合计 10.55 亿元，扣除对勤信的分红金额 10.08 亿元后，尚有 4,700 万元结余，用于公司经营需求，因此 2018 年上半年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的必要性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股东勤信的大额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最终用于偿还港股上市公司开曼华熙的境外债务及私有化相关债务，满足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前提条件；上述分红的最终资金来源，来自控股股东华熙昕宇、赢瑞物源等 8 家股东于 2018 年 5 月及之前的增资款合计 10.55 亿元，在支付现金股利后尚有 4,700 万元结余，因此上述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增资、分红、偿还债务及拆除红筹结构，属于公司股东及投资人认可的一揽子方案，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计划存在差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用于研发体系的提升改造，另一方面通过在济南及天津新建生产基地，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结合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低价入股、报告期尤其最后一年股东入股情况等，说明 2019 年大额现金分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2018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分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6 日，华熙有限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决定现金分红 9.8 亿元。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山东海御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 2,800 万元的决议。上述分红均符合相关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按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分红，不存在超额分配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华熙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10.1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御未分配利润为 2,826.39 万元。因此，华熙有限 98,000

万元利润分配及山东海御 2,800 万元利润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

3、分红决策及确认应付股利在新增股东入股或内部重组之前，且投资者已知悉分红事宜

2018 年 3 月 26 日，华熙有限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决定现金分红 9.8 亿元。2018 年 3 月末，华熙有限已确认上述对勤信的应付股利，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海御的唯一股东勤信作出决定现金分红 2,800 万元。2018 年 5 月末，山东海御已确认上述对勤信的应付股利，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2018 年 4 月华熙昕宇增资，发行人、勤信、华熙昕宇均为实际控制人赵燕间接全资持有的主体，主要目的为实现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内主体控股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影响华熙福瑞达之前作出的分红决议。

2018 年 6 月，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百信利达、玉熙向发行人增资，及 Luminescence 受让勤信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时间均晚于分红决策生效时间，发行人已事先向投资者出具分红及内部重组方案，上述投资者事先知悉公司的前述分红方案及实际分配情况，并已在投资估值中充分考虑，在投资协议中对分红事项及投资者不享有上述分红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分红事项不存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4、分红履行了纳税、购汇汇出等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华熙有限、山东海御就 2018 年分红事项，已履行了股东应缴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已足额缴纳相关税收，股利支付过程中已履行了购汇、汇出的相关手续，相关纳税、购汇汇出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2019 年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是否已向投资者作充分提示

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大额现金分红已在 2018 年 3 月-5 月决策并完成分派。

2018年6月，赢瑞物源、润美、华绣、熙美、润熙、百信利达、玉熙向发行人增资，及勤信向 Luminescence 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入股时间均晚于分红决策生效时间，发行人已事先向投资者出具分红及内部重组方案，上述投资者事先知悉公司的前述分红方案及实际分配情况，并已在投资估值中充分考虑，在相关投资协议中对分红事项及投资者不享有上述分红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公司就上述分红事项已对当时的潜在投资者做出充分告知。

为避免2018年上半年公司大额现金分红事项影响公众投资人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红政策的判断，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增加风险提示内容。

(五)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仅2018年度计提盈余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10,613.52万元，已达到当时注册资本8,880.00万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故2016年及2017年末未提取盈余公积。

2018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043.7444万元，盈余公积已不足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故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报表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盈余公积3,984.22万元，因此报告期内仅2018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六)请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2018年上半年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并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了2018年公司大额现金分配股利的风险。

2018年上半年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与未来分红政策存在差异的风险：

未来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2018年上半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0.08亿元，实际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主要用

途为股东偿还债务，满足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条件，增资、分红及拆除红筹架构属一揽子方案，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不属于常规的年度分红计划，与公司常规的年度分红政策及分红目的存在背景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大额现金股利分配与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常规年度分红的目的存在差异的风险。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华熙有限、山东海御 2018 年现金分红的股东决定；
- (2)取得了华熙有限、山东海御现金分红的资金汇出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
- (3)取得了华熙有限《公司章程》及 2017 年 11 月末的审计报告、山东海御《公司章程》及 2017 年 12 月末的审计报告；
- (4)取得了勤信、开曼华熙、富雅、Grand Full 的银行贷款偿还凭证；
- (5)取得了华熙昕宇增资的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赢瑞物源等股东增资的增资协议和验资报告，核查关于不享受相关分红的条款；
- (6)取得了公司向赢瑞物源、百信利达等 2018 年 5 月共 8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分红及内部重组方案，其中列明了分红计划；
- (7)取得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审计报告；
- (8)查阅了《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9)复核了发行人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共计现金分红 10.08 亿元，分红资金实际来自于相关股东的增资款，主要用途为偿还境外主体的公司债务及私有化债务，满足拆除公司红筹架构的前提条件，上述增资、分红及偿还股东境外债务，为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一揽子方案，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与常规的年度分红存在背景差异；

(2)2018 年上半年公司大额现金分配不属于常规的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已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部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风险揭示,不会误导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理解;

(3)上述分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超额分配,并已向当时的潜在投资人告知了分红情况及后续计划,投资者已知悉分红事宜,并履行了纳税、汇出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4)华熙有限及山东海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且增资与现金分红属一揽子方案,增资款在支付分红额后尚有结余,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大额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满足拆除红筹架构的前提条件,具有必要性和恰当性;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本次申请上市融资具有必要性;

(5)发行人2018年大额现金分红已在2018年3月-5月决策并完成,届时的投资人在投资前,上述分红已确认为对勤信的应付股利,投资者知晓分红用途,并已在投资估值中充分考虑;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2018年上半年分红的情况,并在风险因素章节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不会影响公众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的判断;

(7)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计提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问题 7:

关于华熙学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熙学院的建成时间、投入、规模,相关员工人数、每年入学人数情况,结合学校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医疗终端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售卖时间、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的相关推广费用、与有资质医生交流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产品较主流进口用品和国产用品的售价及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医生推荐度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具有相关竞争力,是否具有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复购率情况,是否被专业医生广泛推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华熙学院的建成时间、投入、规模，相关员工人数、每年入学人数情况

华熙学院为发行人针对具备医疗执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开展的一系列培训项目的统称，不属于实体办学机构。华熙学院项目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医疗从业者了解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培训相关医生掌握使用公司产品必需的安全性及临床应用知识。

华熙学院项目于 2013 年开始举办，旨在向相关医生介绍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等产品的医疗应用，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员工从事该项工作。报告期内，华熙学院项目累计投入培训推广费用约 1,400.00 万元，累计培训超过 1.2 万人次，投入的培训推广费用支出类型主要包括人员差旅费、场地租赁费用、会议费用、培训资料制作费用等。

(二)结合学校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医疗终端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售卖时间、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的相关推广费用、与有资质医生交流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产品较主流进口用品和国产用品的售价及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医生推荐度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具有相关竞争力，是否具有客户粘性 &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复购率情况，是否被专业医生广泛推荐

1、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陆续推出医疗终端产品，目前皮肤类和骨科类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开发的“润百颜®”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2012年获得CFDA批准上市，是国内首家获得批准文号的国产交联透明质酸软组织填充剂。公司随后于2013年推出眼科用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于2014年推出玻璃酸钠注射液(骨科)，并于2016年推出含利多卡因的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随着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线的不断扩充，市场知名度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步提高。根据研究机构Frost & Sullivan的分析，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2018年度的市场占有率为11.5%(按销量占比)；发行人骨科注射液产品2018年度的市场占有率为9.1%。

2、公司积极开展培训推广工作，持续提升医生认可度和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类医疗终端产品不同品牌及规格的产品执行不同的定价策略，总体售价低于同类型进口产品售价、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较为接近；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骨科产品陆续中标的省份累计达 8 个、

16个和20个，市场覆盖率逐步提高。公司基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工作，产品指标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诉讼、纠纷。整体而言，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的功效、售价及质量水平能够满足医疗机构的诉求。

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各项产品的培训推广工作，以及与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学术年会、专家共识会、临床研究等合作及交流，有效提升了相关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获得专家及医生的广泛认可和推荐。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培训推广费用约1,400.0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皮肤类医疗终端产品的复购率分别为45.74%和86.54%；公司骨科注射液产品的复购率分别为47.92%和55.25%，充分体现了客户粘性及其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华熙学院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华熙学院项目的模式、内容、投入及规模；

(2)访谈各类医疗终端产品负责人，了解各产品售卖时间、售价及产品质量情况，各类产品的复购率情况；

(3)取得公司医疗终端产品推广费用明细表，向相关人员了解医疗终端产品推广费用的核算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熙学院为发行人针对具备医疗执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开展的一系列培训项目的统称，不属于实体办学机构；

(2)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陆续推出医疗终端产品，报告期内皮肤类和骨科类产品总体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售价、质量、满意度、复购率等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问题 8: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大量企业，部分从事医疗业务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如是，说明原因。发行人与多名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包括酒店、电影城、健身房、投资公司、旅游公司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的终端产品开展推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推广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如是，说明原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为 5 个板块，分别为医疗美容服务板块、房地产板块、投资板块、金融板块、其他板块。其中医疗美容服务板块企业因医疗美容服务行业人工成本、房租成本较高，且相关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晚，需要积累管理经验及探索合适的经营模式，现处于亏损状态，但经营状况正在好转；个别房地产板块企业因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处于前端开发阶段等原因导致 2018 年大额亏损；除上述企业外，投资板块、金融板块和其他板块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

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财务情况、大额亏损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1、医疗美容服务板块

医疗美容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个人提供医疗美容、健康服务等服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沈阳沈河臻瑞恒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注销中)	亏损	医疗美容服务板块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 1、医疗美容行业人工成本较高、且不断上升; 2、房租费用较高, 且呈上升趋势; 3、进入行业时间较短, 需要积累管理经验及探索经营模式, 目前经营状况正在好转
2	北京臻瑞尚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3	深圳臻瑞芝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科医疗服务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4	华熙综合门诊(天津)有限公司	诊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5	重庆臻瑞解放碑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转让中)		
6	成都高新美瑞紫荆皮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7	成都美瑞皮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8	成都雅缇丽肤医学美容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注销中)		
9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健身服务;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发、美容、制作小吃、向来店客人提供酒、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生活美容服务		

医疗美容服务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个人提供医疗美容、健康服务等服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0	北京润祺盈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美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生活美容服务	已停止运营	-
11	北京杏林佳医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美容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2016年关店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12	成都锦江五二八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皮肤科,美容外科,美容中医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未实际经营业务)		
13	成都武侯臻瑞新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外科、麻醉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医疗美容服务(2018年办理转让)		
14	北京星火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为东方大班提供网络服务、ERP维护	财务状况正常	-

2、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规划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熙国际中心房屋出租业务	亏损金额较大	持有的不动产为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入账,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公司账面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亏损。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亏损金额占比较小，且扣除该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额较高
2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开发及运营华熙LIVE.528 文博区项目	亏损金额较大	基于公司对房地产市场未来的预期，2018 年未销售住宅，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当年亏损
3	西双版纳颐保国际休闲养生发展有限公司	康体养生、文化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房屋拆迁(不含爆破作业)物业管理、房产咨询服务	华熙 ENJOY.版纳项目，项目包括：医疗美容、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项目于2018 年开始启动，暂无收入产生)	亏损金额较大	处于项目启动阶段，前期投入较大
4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筹备、策划运动会；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博览会票务代理；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IP 内容运营(文化演艺类运营)、场馆拓展咨询、市场开发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玩具、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体育赛事、体育活动、训练营	财务状况正常	-
6	华熙上旅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宣传推广；体育用品开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台道具、服装、灯光、音响租赁；旅行社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华熙 LIVE 信江项目,主要包含旅游集散中心、大型综合演艺场馆、会议会展中心、五星级酒店及精品酒店群、风情水街、创意办公楼、体验型特色商业区、青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少年轻探险拓展中心、住宅、学校等复合型业态		
7	华熙(深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宣传推广；文艺创作；大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策划；票务代理；舞台设备、演出设备、服装道具、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销售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演出经纪。(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赛事运营	财务状况正常	-
8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重点项目、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景区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商品房销售及租赁服务；对医疗卫生以及健康服务业投资、运营和管理；对养老养生项目、抗衰老及亚健康治疗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旅行社服务；旅行交通服务；美容服务；停车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化妆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美丽小镇的开发建设及经营	财务状况正常	-
9	华熙国际(北京)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华熙 LIVE 商街的管理运营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成都华熙国际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主要负责为华熙LIVE.528 文博区商业项目的商户提供运营支持、品牌推广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1	华熙鑫安(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三级);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灯具、家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2	华熙鑫安成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家庭服务等	目前主要负责华熙LIVE.528 文博区商业项目物业服务、展示中心物业服务、住宅项目物业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3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宣传推广;文艺创作;大型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舞台设备、演出设备、服装道具、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演出经纪(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场馆运营、活动策划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4	华熙鑫安(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灯具、家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棵松华熙 LIVE 片区物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5	北京华熙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园林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6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体育场馆开发、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运动推广；体育赛事活动、文化演出、文化艺术交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宣传推广；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以上范围均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承办会务服务及展览展示活动；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产品开发；票务代理；商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策划；市场调查；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出租:舞台道具、演出设备、服装道具、灯光、音响；销售: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开发、销售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服装、道具、灯具、音响租赁；停车场服务等	主要为演唱会、体育赛事、品牌发布会等各类型活动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冠名、包厢和广告位提供商务合作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8	华熙上旅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宣传推广；体育用品开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舞台道具、服装、灯光、音响租赁；旅行社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体育场馆运营(未实际经营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9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20	华熙涪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管理；凭取得的资质证书在其核定的期限范围内从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	开发华熙 Enjoy 涪平健康美丽小镇项目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不含驾驶)；农村土地整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美容服务；销售百货、化妆品；专业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地产方面的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22	北京中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23	华熙国际(北京)五棵松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体育馆(含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创作；组织、筹备、策划体育赛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博览会票务代理销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服装、日用杂货；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凯迪拉克中心、篮球公园等场馆运营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24	北京北方华熙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政配套设施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25	华熙浩克体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织仿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公共关系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场馆运营、冰上运动业务、冰雪 IP 活动、冰球球员海外留学服务、冰雪衍生品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26	华熙国际(宁波)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筹备、策划运动会;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博览会的票务代理;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的设备租赁;停车服务;广告服务;文艺表演服务;演出经纪;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事运营	财务状况正常	-
27	宁波创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房屋及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产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家私、木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文教用品及家电的加工、批发、零售;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中国生物技术中心的开发利用	财务状况正常	-
29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含配套设施);公共停车场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配套公建、地下车库部分);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花卉;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餐饮管理;租摆花卉;销售食品;游泳	经营名下自有产权“华熙国际公寓”提供酒店式服务,长租短租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30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创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租赁服装道具、灯光音响;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灯具、玩具、花、草及观赏植物、工艺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首饰、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房地	在建冬奥会冰球场及配套综合楼项目	财务状况正常	-

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华熙(长沙)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经营场馆；健身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美术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体育经济；演出经济；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土地管理服务	华熙 LIVE·长沙国际体育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体育场馆运营、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财务状况正常	-

3、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金融服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广州华熙汇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收账款的转让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2	广州华熙汇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金融贷款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4、投资板块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华熙投资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
2	开曼华熙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3	北京臻颐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4	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美容科医疗服务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5	北京翔美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6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	企业管理、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计；产品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8	Bloomage Meso Investment Limited(华熙美塑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9	中山市顺安和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办企业(国家禁止的行业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10	北京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	企业管理、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限国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财务状况正常	-
12	北京华熙普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3	Farstar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14	臻瑞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医疗器械I类的批发；投资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化妆品；健康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5	Valuerank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6	北京臻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文具用品。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7	华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科医疗服务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18	西藏华熙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19	西藏鸿华睿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对外投资(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20	Bloomage Empery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华熙御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21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中山市顺安和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22	Grand Full	-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正常	-
23	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2019年4月开始实缴注册资金,此前未发生业务)	未实际经营	-
24	Bloomage Empery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华熙御美控股有限公司(BVI))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25	Pando Group Limited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26	Bloomage Meso Holdings Limited(华熙美塑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27	Aim First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28	Goodwell Management Limited(金盛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29	Jumbo Brand Limited(骏保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30	Profit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俊升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31	Top Glo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骏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境外持股平台，未编制财务报表	-
32	Bett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	暂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	-
33	Bloomag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华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暂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	-
34	华熙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未实际经营	-
35	华熙国际医学抗衰老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抗衰老医疗科技的技术开发(不含医学临床研究)；生物诊断技术、生物治疗技术、抗衰老医学诊断技术、抗衰老医学调理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对健康项目、医疗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	未实际经营	-
36	北京华熙东方大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经济贸易咨询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未实际经营	-
37	阳光不锈(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	企业咨询、企业管理(未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

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文化、餐饮、酒店等其他业务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财务情况	备注
1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门票销售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影院投资、企业管理	财务状况正常	-
2	北京华熙鑫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财务状况正常	-
3	北京华熙美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企业	艺术教育、文化交流；幼儿教育、培训	财务状况正常	-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合禧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晚会;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乐器、服装;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娱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演出经纪业务	财务状况正常	-
5	成都华熙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小饰品;广告制作与发布;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影放映、场地出租、预包装食品售卖	财务状况正常	-
6	重庆华熙电影城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文具用品、服装、玩具、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电影放映、场地出租、预包装食品售卖	财务状况正常	-
7	北京薄荷糯米葱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经济贸易咨询;服装设计;委托加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2日);销售食品;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服装设计、服装销售	财务状况正常	-

8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五棵松华熙 LIVE 片区的员工食堂	财务状况正常	-
9	北京华熙国际时代美术馆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文艺创作；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食品	财务状况正常	-
10	华熙国际艺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艺术教育交流	财务状况正常	-
11	北京华熙珺安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歌舞娱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歌舞娱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 PARTY 汇餐 饮娱乐服务	财务状况正常	-
12	北京合禧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胡桃里音乐餐吧	财务状况正常	-
13	北京华熙盈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注销中)	注销中	-

14	Plumoon Company Limited (株式会社プラムーン)	-	无业务	未开展业务	-
----	-------------------------------------	---	-----	-------	---

(二)发行人与多名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包括酒店、电影城、健身房、投资公司、旅游公司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的终端产品开展推广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的酒店、电影城、健身房、投资公司、旅游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功能性护肤品,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替内部职工采购,或作为公司礼品采购。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5.09	86.7	1.19	-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6.27	51.52	23.36	30.85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7.05	45.79	-	136.75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5.05	43.91	50.32	101.89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35.86	12	-
重庆华熙国信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1.23	12.48	0.85	-
华熙安宁温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3.2	9.51	2.02	-
华熙上旅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39.56	5.91	-	-
华熙涪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2.66	-	-
华熙国际(重庆)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58	2.31	-	-
华熙投资	功能性护肤品	-	1.57	4.92	2.22
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1.51	0.79	-	-
华熙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0.68	0.27	-
华熙国际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0.45	0.58	-	-
重庆华熙电影城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0.51	-	-
华熙综合门诊(天津)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0.18	-	-
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	-	0.04	-	-

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 品类别	2019年1- 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 品	0.41	-	8.14	-
北京华熙现场科技有 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 品	-	-	0.42	-
成都华熙国际电影城 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 品	0.07	-	-	-
合计		101.47	301.00	103.49	271.71

公司关联方未利用酒店、电影城、健身房等贴近消费者的行业特性协助发行人的终端产品开展推广，仅华熙国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熙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熙九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向发行人提供了广告宣传展示服务，北京圣翔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了会议服务。且上述广告宣传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金额较小，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全部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
- (2)取得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合同价款支付凭证；
- (3)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相关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 (4)向相关关联方的审计机构发出《沟通函》并取得回复；
- (5)与相关关联方的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其审计过程中所关注到的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核算、披露以及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费用等情形；
- (6)检查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线上推广服务费相关的合同、发票及付款结算单据，并复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亏损的情形，其中医美板块企业亏损主要原因为医疗美容服务行业人工成本、房租成本较高，且相关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晚，需要积累管理经验及探索合适的经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在好转；房地产板块企业亏损主要原因为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处于前端开发阶段等原因；除上述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况，财务状况正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的酒店、电影城、健身房、投资公司、旅游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功能性护肤品，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替内部职工采购，或作为公司礼品采购；同时存在由少量上述关联方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定价公允，且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与福瑞达集团相关的股权转让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前身山东福瑞达，系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生化公司(福瑞达集团)和相关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生化公司(福瑞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此后，发行人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变更，生化公司(福瑞达集团)的股权比例被逐步稀释，直至 2017 年 12 月以人民币 11,833.2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股份转让给香港勤信。福瑞达集团在向香港勤信转让公司出资额时，系以其剩余合作期内享有的优先利润分配权和合作到期时应享有的财产权益为基础，对其 5.63%出资额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出资额转让的定价依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山东福瑞达成立之初，创始股东正大福瑞达、美国福瑞达、生化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5%的股份，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相关关联企业；(2)山东福瑞达作为国有出资的相关企业，其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中，福瑞达集团等相关国有股东参与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认购权、出让股权等事项中(例如：2008 年 6 月放弃通过现金分红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增资；2009 年 6 月放弃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增资等)是否履行了国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如程序存在瑕疵，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3)华熙福瑞达原《公司章程》关于 20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公司是否继续存续及福瑞达集

团所持 5.63% 出资额的处置方案的规定内容，该规定对评估价格有效性的影响；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4) 福瑞达集团 2017 年 12 月以人民币 11,833.2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 股份转让给香港勤信，是否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5) 福瑞达集团为鲁商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合作是否公允，是否履行鲁商置业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6) 根据首轮问题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相关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山东福瑞达成立之初，创始股东正大福瑞达、美国福瑞达、生化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份，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相关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山东福瑞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瑞达”)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正大福瑞达、美国福瑞达、山东省生化药品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公司”)和山东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科技”)，各持股 25%。生化公司即系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前身，各创始股东在山东福瑞达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生化公司

生化公司即福瑞达集团的前身(2005 年 7 月生化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生化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唯一的出资人为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

2、正大福瑞达

正大福瑞达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香港中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5%；生化公司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40%；美国福瑞达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生化公司持有正大福瑞达 40% 的股权，因而正大福瑞达为国有企业福瑞达

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的参股企业，属于关联方。

3、美国福瑞达

美国福瑞达系一家设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4 日，外籍人士 Mrs. Freda Davis 系其唯一出资人，美国福瑞达与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正达科技

正达科技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魏忠起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杨茂林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张天民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耿鸿祥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单孟渤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胡怀红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庞晓阳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孙爱玲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王玉华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李金泉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何山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辛军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王守礼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持股 7%。正达科技均为自然人出资，与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山东福瑞达作为国有出资的相关企业，其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中，福瑞达集团等相关国有股东参与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认购权、出让股权等事项中(例如：2008 年 6 月放弃通过现金分红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增资；2009 年 6 月放弃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增资等)是否履行了国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如程序存在瑕疵，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福瑞达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国有合作方福瑞达集团退出期间，山东福瑞达历次增资、股权/出资及权益变动及相关国资管理程序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类别	变更事项	说明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情况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3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原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均系利用发行人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或盈余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同比例增资，未规定国资监管程序
	2005年11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800万元人民币，原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7年12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原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其他股东增资，福瑞达集团未参与增资	2008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880万元，福瑞达集团放弃本次增资	福瑞达集团放弃增资权，未参与增资，但不影响其享有的权益。	按照中外合作企业的协议及章程，福瑞达集团放弃增资并不影响其享受的权益。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66号)，已对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
	2009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8,880万元，福瑞达集团放弃本次增资		
其他股东转让权益，福瑞达集团无优先购买权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2000年11月正大福瑞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25%的权益以75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全部转让给山东正达	福瑞达集团未参与权益转让，其出资/权益比例未变更，不影响其享有的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系发行人原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福瑞达集团不存在优先购买权，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10月山东正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50%的权益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AIM First		福瑞达集团拥有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放弃优先购买权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2005年8月约定AIM First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50%的出资及相应权益全部转让给Valuerank；美国福瑞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2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Farstar		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福瑞达集团需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出具了《关于关于同意出资及权益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
	2009年3月Valuerank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1%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勤信；同意Farstar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5%的出资及其权益全部转让		

事项类别	变更事项	说明	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情况
	给勤信		
企业类型变更	2004年10月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	----	已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当时法律法规并未规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福瑞达集团退出	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63%股权公开转让	国有权益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易、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国资审批等。

山东省国资委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发行人补充说明华熙福瑞达原《公司章程》关于 20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公司是否继续存续及福瑞达集团所持 5.63%出资额的处置方案的规定内容,该规定对评估价格有效性的影响;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

1、原《公司章程》有关合作期限届满及出资额处置方案的相关规定

华熙福瑞达原《公司章程》(第 64 条和第 65 条)和原《合资合同》(第 66 条和第 67 条)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后,各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如果届时没有能够经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华熙福瑞达应当解散清算并且不再继续存续。

华熙福瑞达原《公司章程》(第 71 条)和原《合资合同》(第 74 条)明确约定,在华熙福瑞达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清偿各项债务后,剩余财产应优先分配给福瑞达集团,以保证福瑞达集团权益优先得到实现,此后剩余财产全部归勤信所有。福瑞达集团届时应享有的权益,为根据确定公式计算出的固定金额,且在合作期限内每年递增 8%。

2、上述规定对评估价格有效性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熙福瑞达全部权益,系合作期限届满前提前退出,即福瑞达集团已无意图在华熙福瑞达 20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合作,福瑞达集团退出后不再为华熙福瑞达的股东,也不存在延长 20 年合作期限的情形,因此在计算其退出的权益价值时仅按 20 年合作期限计算。

2017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 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6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基于上述原《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基于评估基准日合作双方无延长合作期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按照截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福瑞达集团应当在剩余财产中取得优先分配的权益金额及福瑞达集团应当得到优先分配但尚未分

配的利润金额，计算得出福瑞达集团上述 5.63% 出资的评估价值。上述评估价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原《公司章程》约定的影响。

3、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18 日下发，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 11 条(除需经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之外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下放给集团公司备案)，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山东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转让所持华熙生物股权行为、评估结果具有批准、备案权限。

(四)发行人补充说明福瑞达集团 2017 年 12 月以人民币 11,833.2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 股份转让给香港勤信，是否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瑞达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国资监管程序：

2017年11月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165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瑞达集团持有的华熙有限5.63%股权评估净值11,833.23万元。

2017年11月14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16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63%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17〕24号)，同意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5.63%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根据2017年3月31日华熙有限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其5.63%的国有股权转让底价为11,833.23

万元。

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20日，福瑞达集团所持的华熙有限的5.63%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7年12月15日，勤信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购买申请书》。

2017年12月21日，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年378号)，约定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熙有限5.63%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勤信，转让价格为11,833.23万元。

2017年12月22日，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13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2017年12月25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产权鉴字第1711号《产权交易凭证》，证明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山东省国资委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华熙生物历史沿革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对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转让所持华熙生物股权行为、评估结果具有批准、备案权限。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易、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国资审批等，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五)发行人补充说明福瑞达集团为鲁商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历史上的业务合作是否公允，是否履行鲁商置业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即鲁商置业)于2019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受让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鲁商置业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福瑞达集团100%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2018年12月26日起，福瑞达集团成为鲁商置业的子公司。

2017年12月，福瑞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出资转让，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已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因此2018年12月26日福瑞达集团成为鲁商置业子公司之时，福瑞达集团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福瑞达集团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鲁商置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综上，2018年12月26日前，福瑞达集团系鲁商置业的关联公司而非鲁商置业的子公司，福瑞达集团2017年12月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鲁商置业的相关决策程序，亦不存在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2018年12月26日后，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无需履行鲁商置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亦不存在相关交易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根据首轮问题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相关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与福瑞达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给予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正大福瑞达于山东福瑞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取得正达科技于山东福瑞达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当时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3) 取得了美国福瑞达的商业登记文件；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福瑞达集团、鲁商置业的基本信息及其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情况；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退出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出资变更及履行相关国资管理程序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 2003 年 4 月增资、2005 年 11 月增资、2007 年 12 月增资、2008 年 6 月增资、2009 年 6 月增资、2000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出资变更、2009 年 3 月出资变更的相关资料；

(6) 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66 号)，对发行人 2008 年 1 月、2009 年 4 月进行的两次增资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7) 取得了山东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华熙生物历史沿革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转让所持华熙生物股权行为、评估结果具有批准、备案权限。

(8) 取得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退出发行人出资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的资料：包括《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 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65 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 国有产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17]24 号)、勤信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产权购买申请书》、福瑞达集团与勤信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2017 年 378 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

权交易凭证(A类)(鲁产权鉴字第1711号)、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13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华熙福瑞达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9)取得公司历次《合资合同》、《章程》等相关资料;

(10)取得山东省国资委2014年12月18日发布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

(11)查阅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受让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12)取得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包括《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福瑞达成立之初,创始股东生化公司即福瑞达集团的前身,正大福瑞达系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的参股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美国福瑞达、正达科技与国有企业福瑞达集团(当时为生化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2003年4月、2005年11月、2007年12月增资,均系股东或合作方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8年1月和2009年4月增资过程中,福瑞达集团放弃增资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9]66号)对前述两次增资合法性予以确认;

对于 2000 年 11 月正大福瑞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权益转让给山东正大，福瑞达集团并不拥有优先购买权，也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国资程序；

2004 年 10 月发行人的权益转让属于关联方之间的权益转让，福瑞达集团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放弃优先购买权需要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2005 年 8 月和 2009 年 3 月发行人的权益转让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福瑞达集团必须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福瑞达集团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2004 年 10 月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已经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相关国资监管程序；

2017 年 12 月福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 出资额及权益公开转让，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易、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国资审批等，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63% 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6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评估师基于发行人原《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基于评估基准日合作双方无延长经营期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按照截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福瑞达集团应当在剩余财产中取得优先分配的权益金额，加上福瑞达集团应当得到优先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金额，计算得出福瑞达集团上述 5.63% 出资的评估价值。上述评估价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原《公司章程》对于合作期限及股东权利的约定的影响；

(4)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相关文件，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机构；

(5)福瑞达集团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3% 出资额及权益公开挂牌转让，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交易、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国资审批等，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取得

山东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

(6)福瑞达集团与发行人历史上及未来的交易，无需履行鲁商置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因为相关交易而损害鲁商置业(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7)发行人与福瑞达集团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产品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在数量、产品特性、单价方面的差别；(2)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在售价、盈利能力、纯度、杂质低、葡萄糖醛酸含量、蛋白质、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并披露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3)发行人的医疗终端产品是否可以全流程追索，以及能否获得重复客户情况；(4)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5)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均为发行人的自产品；(6)发行人医疗终端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医疗产品是否存在对个人或药店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医疗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7)发行人医用皮肤类细分产品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收入结构；(8)发行人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以及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请发行人：(1)说明 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其余的产品一支的单位容量；结合单位容量情况，说明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情况，及其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2)说明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医院、美容院等)和前 10 名相关医院；(3)区分终端医疗机构类别，说明发行人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说明 2018 年新增终端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于

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诊所、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5)结合目前市场中化妆品级产品竞争激烈的情况和相关价格波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不同级别原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变化的情况；(6)结合原材料不再需要与最终产品一并报批的政策改变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可以持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在数量、产品特性、单价方面的差别

1、公司原料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的差别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透明质酸原料生产销售国，2018 年中国透明质酸原料的总销量占全球总销量的 86.0%。全球透明质酸原料销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其中华熙生物是世界最大的透明质酸生产及销售企业，2018 年销量占比 36.0%。海外企业包括日本 Kewpie、捷克 Contipro、法国 Soliance、韩国 Bioland、德国 Evonik、日本资生堂等，以及专注于医药级透明质酸生产的法国 HTL、美国 Lifecore 等公司。

透明质酸产品基于不同质量标准具有不同的产品特性，公司可生产出医药级、外用级、食品级等多种规格透明质酸原料产品以及多种生物活性物质产品，原料产品规格已达 200 余种，产品线布局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更为全面。公司的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范围内取得了 28 项注册及备案。

根据研究机构 Frost & Sullivan 的分析，中国透明质酸原料生产企业基于规模化成本优势，出口价格低于国际企业同等产品。上述价格与公司原料产品在单价方面的差别如下：

产品		平均售价(2018 年度)
华熙生物	原料产品-注射级	113,831.19 元/KG
	原料产品-滴眼液级	18,798.96 元/KG
	原料产品-化妆品级	2,440.81 元/KG

	原料产品-食品级	1,258.36 元/KG
中国企业出口	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	2,700-25,000 美元/KG
	其它级别透明质酸原料	150-500 美元/KG
海外企业	医药级透明质酸原料	7,000-50,000 美元/KG
	其它级别透明质酸原料	400-1,200 美元/KG

2、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的差别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透明质酸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医疗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皮肤保护剂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骨关节腔注射针剂等药品。

公司主要医疗终端产品较同行业公司的差别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线布局	产品特性	平均售价(2018年度)
华熙生物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注)	III类医疗器械，适用于面部真皮组织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中重度鼻唇部皱纹	266.95 元/支
	医用皮肤保护剂	I类医疗器械，适用于皮肤保护，阻碍外部刺激对皮肤的伤害	26.16 元/ml
	Cytocare-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III类医疗器械，用于改善面部细小皱纹	15.96 元/ml
	皮肤修护贴	I类医疗器械，适用于缓解皮肤干燥和炎症症状，减轻激光、光子治疗等术后疤痕形成，促进微创面修复	7.35 元/ml
	玻璃酸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适用于膝关节骨关节炎、肩关节周围炎	45.88 元/支
昊海生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玻尿酸)	III类医疗器械，适用于面部真皮组织下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中重度鼻唇沟及鼻唇沟皱纹	285.35 元/支
	玻璃酸钠注射液	主要成份为玻璃酸钠，适应症为膝关节退行性骨关节炎	64.67 元/支
爱美客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III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肤真皮深层至皮下浅层，适用范围为额部、鼻唇部	300.52 元/支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III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肤真皮中层至深层，适用范围为鼻唇沟	315.63 元/支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III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内真皮层，适用范围为颈部	2,316.32 元/支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III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肤真皮深层至皮下浅层，适用范围为额部、鼻唇部	1,264.68 元/支
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III类医疗器械，注射层次为皮肤皮下浅层至深层之间，适用范围为额部、鼻唇沟	1,009.85 元/支

注：发行人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产品规格较多，且涉及境内外多个渠道销售，全口径单位价格缺乏直接可比性。因此，此处以该类产品中销量最大的“润百颜”、“润致”品牌境内销售产品(不含 0.5ml 规格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3、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产品线较同行业公司的差别

公司以自产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及其交联衍生物为核心成分，研制开发了次抛原液、面膜、“故宫系列”口红、各类膏霜乳液等一系列功能性护肤品，目前产品线规格已超过 400 项。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拥有针对敏感皮肤、皮肤屏障受损、面部红血丝、痤疮等皮肤问题的产品特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拥有较强的特质性，产品因规格和功能性差异具备不同的单价。

(二)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在售价、盈利能力、纯度、杂质低、葡萄糖醛酸含量、蛋白质、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并披露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

透明质酸原料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划分为不同级别，根据法规和应用的的不同，对原料有不同的质量要求。

原料产品类别	售价	盈利能力	性能	公司产品质量	
				透明质酸钠含量	杂质水平
医药级	高	强	黏弹性 润滑性	95%-105%	内毒素<0.5IU/mg（滴眼液级） 内毒素<0.05IU/mg（注射级）
化妆品级	中等偏高	中等	保湿性 成膜性 生物活性	≥95%	无内毒素控制； 蛋白质≤白质≤控制
食品级	低	低	溶解性 堆积密度	≥91%	无内毒素、无蛋白质控制

医药领域多利用透明质酸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优异的黏弹性和润滑性，用于制备关节腔注射、真皮层注射以及滴眼液、外用制剂等医疗终端产品，因此医药级透明质酸的质量控制最为严格，需要控制原料“内毒素”等杂质水平以确保终端制剂产品的安全性。2018年度，公司注射级、滴眼液级原料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1.38万元/kg和1.88万元/kg，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91.03%和87.28%。

透明质酸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最为广泛，对蛋白质含量有严格控制。2018年度，公司化妆品级原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为0.24万元/kg，产品毛利率水平为74.63%。

食品级透明质酸钠是用于口服产品的原料，含透明质酸钠的终端产品口服后经肠胃吸收，对重金属、特殊微生物等有严格控制，此外因口服产品多为胶囊、片剂、口服液等剂型，所以对透明质酸钠原料的溶解性、堆积密度有特别要求。2018年度，公司食品级原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为0.13万元/kg，产品毛利率水平为53.44%。

综上，不同级别透明质酸的质量标准存在差异，制备相应终端产品时需选择满足质量需求的不同级别原料，华熙生物不同级别的原料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医疗终端产品是否可以全流程追溯，以及能否获得重复客户情况

公司对药品追溯使用电子监管码，目前采用第三方技术机构提供的系统，建立了“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按照要求编制了药品追溯码，对本公司的药品进行追溯。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华熙生物防伪溯源管理平台”，按照要求编制了医疗器械追溯码，能够对医疗器械的整个生产、出入库、经销过程进行追溯，并具有唯一性和稳定性，及时、准确的获得医疗器械的流通过程信息。

公司通过鼓励和约束经销商使用上述系统，对于按要求使用扫描系统的产品，公司能够追踪产品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对于难以获得流向的经销商或医疗机构，要求其保留销售记录。

(四)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

公司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医疗终端产品	销售费用	2,551.26	9,529.80	4,071.62	4,121.51
	收入	8,882.91	31,270.31	19,683.95	19,147.32
	销售费用率	28.72%	30.48%	20.68%	21.53%

(五)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均为发行人的自产品

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中，透明质酸、透明质酸衍生物以及氨基丁酸、依克多因等生物活性物质系发行人自产品。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其他原材料如针管、助推杆、针头等，以及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的其他原材料如戊二醇、口红管、包装盒等均为发行人外购产品。

(六)发行人医疗终端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医疗产品是否存在对个人或药店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医疗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均已取得境内外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认证，具体披露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药品及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均销往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的经销商，或直接销往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应资质的终端医疗机构，不存在

对个人销售的情形。公司部分I类医疗器械和II类医疗器械产品存在销售给个人消费者的情形；公司全部医疗终端产品均不存在直接向药店销售的情形。

使用公司药品及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生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国家正式批准、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以确保相关从业医生具备相关医生资质并持证上岗。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发行人医用皮肤类细分产品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4,732.72	59.30%	13,115.50	53.47%	9,140.25	54.17%	12,012.34	70.64%
医用皮肤保护剂	1,514.69	18.98%	4,962.30	20.23%	3,394.46	20.12%	4,460.91	26.23%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1,461.49	18.31%	5,421.92	22.10%	3,840.92	22.76%	-	-
其他	272.54	3.41%	1,030.78	4.20%	497.84	2.95%	532.72	3.14%
合计	7,981.43	100.00%	24,530.50	100.00%	16,873.48	100.00%	17,005.97	100.00%

(八)发行人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以及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否均为医院

1、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境内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情况

(1)皮肤类产品的收入分布

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模式包括以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后再由其向终端客户销售，以及公司向医院、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直接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向境内医疗机构及客户的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营医院	921.44	46.39%	3,658.62	60.92%	2,239.95	62.89%	3,310.88	75.18%
公立医院	18.67	0.94%	74.47	1.24%	11.49	0.32%	28.41	0.65%
诊所/门诊部	1,046.27	52.67%	2,272.30	37.84%	1,310.06	36.78%	1,064.68	24.18%
合计	1,986.38	100.00%	6,005.40	100.00%	3,561.50	100.00%	4,403.97	100.00%

(2)骨科注射液产品的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骨科注射液产品在民营医院、公立医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营医院	365.49	41.46%	2,282.13	38.47%	1,989.59	81.99%	1,865.44	100.00%
公立医院	516.03	58.54%	3,649.49	61.53%	437.13	18.01%	-	-
合计	881.52	100.00%	5,931.62	100.00%	2,426.72	100.00%	1,865.44	100.00%

2、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向境内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营医院	444.03	43.58%	2,754.58	68.24%	1,399.16	62.83%	2,485.37	83.65%
公立医院	13.04	1.28%	59.18	1.47%	4.20	0.19%	4.42	0.15%
诊所/门诊部	561.73	55.14%	1,223.01	30.30%	823.39	36.98%	481.34	16.19%
合计	1,018.80	100.00%	4,036.77	100.00%	2,226.75	100.00%	2,97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用皮肤保护剂产品向境内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民营医院	476.40	49.72%	903.69	46.67%	838.24	63.43%	821.15	57.80%
公立医院	5.63	0.59%	15.29	0.79%	6.24	0.47%	22.22	1.56%
诊所/门诊部	476.11	49.69%	1,017.28	52.55%	477.02	36.09%	577.34	40.63%
合计	958.14	100.00%	1,936.26	100.00%	1,321.50	100.00%	1,420.70	100.00%

3、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

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除医院外，还包括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九)说明 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其余的产品一支的单位容量；结合单位容量情况，说明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情况，及其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

1、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及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单位容量

公司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的单位容量包括 0.5ml、0.75ml、1ml、1.5ml、2ml 等，其中 1ml 规格占比较高。公司 1ml/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占凝胶总收入及皮肤类产品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透明质酸钠凝胶总收入占比	85.69%	82.88%	87.19%	81.00%
占皮肤类产品收入占比	50.81%	44.31%	47.23%	57.21%

2、结合单位容量情况，说明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情况

单位：元/ml

产品种类	规格	2019年 1-3月	2018年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医用皮肤保护剂	1.5ml、2ml、 2.5ml、3ml、5ml	38.78	26.16	69.12	105.72
Cytocare 透明质酸无源植入物	5ml	17.61	15.96	14.92	-

3、其他皮肤类医疗产品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

其他皮肤类医疗产品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均包含多品牌系列下的多规格产品，尽管产品间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各产品间毛利率相差不大，报告期内基本均维持在 80%-90%左右，故其他皮肤类医疗产品与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小。

(十)说明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医院、美容院等)和前 10 名相关医院

1、皮肤类医疗产品的前十名医院

报告期内，皮肤类医疗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主要包括民营医院、诊所、门诊部等，公司直接销售的前 10 名医院情况如下：

期间	医院名称	类别
2019年 1-3月	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禾丽医疗美容集团；芭丽芙集团；昆明吴氏嘉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2018年度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芭丽芙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石家庄雅芳亚医疗美容医院；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成都美容整形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2017年度	芭丽芙集团；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大尚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连天美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	美莱医疗美容集团；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爱思特医疗美容集团；西婵医疗美容集团；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昌同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	民营医院
---------	--	------

(2)骨科注射液产品

报告期内，骨科注射液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均为医院，前 10 名医院情况如下：

期 间	医 院 名 称	类 别
2019 年 1-3 月	舟山广华骨伤医院；太康济民骨科医院；浦江天仙骨科医院；重庆远大中西医结合医院；运城同德医院；西安仲德骨科医院；西安高新医院；昆明骨科医院	民营医院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	公立医院
2018 年 度	舟山广华骨伤医院；太康济民骨科医院；天津天穆骨科医院；浦江天仙骨科医院；重庆远大中西医结合医院；运城同德医院；西安仲德骨科医院	民营医院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雅安市中医医院	公立医院
2017 年 度	舟山广华骨伤医院；太康济民骨科医院；浦江天仙骨科医院；天津天穆骨科医院；运城同德医院；天津河东常氏骨科医院；临泉骨伤医院	民营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雅安市中医医院；开鲁县蒙医医院	公立医院
2016 年 度	舟山广华骨伤医院；太康济民骨科医院；天津天穆骨科医院；浦江天仙骨科医院；舟山广安骨伤医院；运城同德医院；天津河东常氏骨科医院；临泉骨伤医院；山西龙城医院；开鲁县蒙医医院	民营医院

(十一)区分终端医疗机构类别，说明发行人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说明 2018 年新增终端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

1、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

(1)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前十名医疗终端

期 间	医 疗 终 端 名 称	医 疗 终 端 类 别
2019 年 1-3 月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芭丽芙集团、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禾丽医疗美容集团、西婵医疗美容集团、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斯美诺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北京五维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2018 年度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芭丽芙集团、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美整形、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桐庐华美美瑞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奥康医疗美容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门诊部、诊所
2017 年度	芭丽芙集团、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华美整形、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大尚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上饶尚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门诊部
2016 年度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鹏爱集团、爱思特医疗美容集团、华美整形、美莱医疗美容集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广州健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深圳江南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2)医用皮肤保护剂的前十名医疗终端

期间	医疗终端名称	医疗终端类别
2019 年 1-3 月	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上海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吴氏嘉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北京伊美康医疗美容门诊部、广州韩妃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2018 年度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院
	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吴氏嘉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韩妃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2017 年度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美莱医疗美容集团、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医科大学友谊整形外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医院
2016 年度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美莱医疗美容集团、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	民营医院

	集团、福州海峡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华美整形、青岛艾戴克医学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紫馨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悦美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名韩医疗美容门诊部	门诊部

2、2018 年新增医疗终端机构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医疗终端机构

(1)2018 年前十名新增医疗终端机构

序号	医疗终端类别	医疗终端名称
1	民营医院	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
2	民营医院	成都美容整形医院有限公司
3	民营医院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	民营医院	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5	民营医院	昆明梦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6	民营医院	辽宁协和整形外科医院
7	民营医院	重庆军科医院有限公司
8	民营医院	太原丽都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9	民营医院	成都棕南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民营医院	北京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2018 年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

序号	医疗终端类别	医疗终端名称
1	民营医院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门诊诊所	成都武侯暄妍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3	民营医院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4	民营医院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民营医院	茆丽美集团
6	民营医院	石家庄雅芳亚医疗美容医院
7	民营医院	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
8	民营医院	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
9	民营医院	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	民营医院	南昌同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十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售价方面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诊所、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方案，培训过程，和接触时间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医院的推广策略

对于皮肤类产品，发行人对医院的推广策略主要包括：

(1)针对医院运营/管理层，公司积极参与各项行业协会/论坛会议或自行主办的交流会议，通过邀请临床专家介绍发行人产品特点及竞争优势、开展专业及市场趋势讨论等策略，使医疗机构决策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优势及市场发展趋势；

(2)针对医院医生，公司通过邀请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的使用及临床优势进行专业解读，使医生了解并使用公司产品。

对于骨科类产品，发行人对医院的推广策略主要为，通过参与或举办学术交流会议，向医院的医生介绍发行人骨科产品的特点及竞争优势，使其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从而实现产品推广。

2、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较为接近；发行人骨科注射液产品售价低于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支

公司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熙生物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注)	266.95	398.06	425.85
	玻璃酸钠注射液	45.88	35.83	30.68
昊海生科	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玻尿酸)	285.35	290.55	288.00
	玻璃酸钠注射液	64.67	65.21	67.78
爱美客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300.52	310.41	368.01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315.63	285.01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316.32	2,451.31	2,530.37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1,264.68	1,277.78	-
	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1,009.85	649.43	931.76

注：发行人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的产品规格较多，且涉及境内外多个渠道销售，全口径单位价格缺乏直接可比性。因此，此处以该类产品中销量最大的“润百颜”、“润致”品牌境内销售产品(不含 0.5ml 规格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诊所、收入增长较快的医院的相关医生的培训及接触情况

(1)对 2018 年主要新增医院及相关医生的培训及接触情况

主要新增医疗机构	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接触时间
保定市竞秀区蓝山医疗美容医院	培训对象：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产品知识、美学设计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度共开展 3 次培训，培训 300 人次左右	于 2018 年 3 月建立联系
成都美容整形医院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润百颜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共开展 2 次培训，共培训 180 人次左右	于 2018 年 1 月建立联系
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润百颜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共开展 3 次培训，共培训 50 人次左右	于 2018 年 11 月建立联系
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全院培训 培训内容：润百颜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度共开展 2 次培训，共培训 100 人次左右	于 2018 年 3 月建立联系
昆明梦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医生及无创护士团队 培训内容：注射不良反应的处理和润百颜产品注射技巧等培训 培训讲师：外部临床专家	2018 年度共开展 1 次培训，共培训 10 人次	于 2018 年 2 月建立联系

(2)对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医院及相关医生的培训及接触情况

主要新增医疗机构	培训方案	培训过程	接触时间
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培训内容：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对各主体分别开展培训	每月定期拜访
成都武侯暄妍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医生、护士 培训内容：产品知识、项目搭配等培训 培训讲师：公司员工	2018 年度共开展 3 次培训，共培训 400 人次左右	每月定期拜访
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培训内容：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老师：公司员工	对各主体分别开展培训	每月定期拜访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培训内容：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老师：公司员工	对各主体分别开展培训	每月定期拜访
茈丽芙集团	培训对象：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 培训内容：产品介绍等培训 培训老师：公司员工	对各主体分别开展培训	每月定期拜访

(十三)结合目前市场中化妆品级产品竞争激烈的情况和相关价格波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不同级别原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化妆品级原料的供应商逐步增加，市场整体竞争态势有所加剧。化妆品级原料的竞争力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是研发层面，行业对于原料的创新要求非常高，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不断迭代，华熙生物基于透明质酸原料方面的研发优势，新技术、新产品能够为客户持续提供新创新支持，客户粘性较高；另一方面是生产成本，对于大宗采购产品，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控制需求，华熙生物基于技术优势及产能优势取得了成本优势，能够提供更具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同时收率的不断提高亦能够持续保证成本优势。

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化妆品级原料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但产品年销量的增长抵消了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仍然带动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度
原料产品-化妆品 级	收入金额（万元）	8,791.91	34,282.05	28,002.06	24,392.42
	销量（kg）	39,504.81	140,453.51	107,779.79	95,983.18
	平均售价（元/kg）	2,225.53	2,440.81	2,598.08	2,541.32
	收入金额比上年变动	-	22.43%	14.80%	-
	平均售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7.89%	-2.23%	-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	28.48%	12.56%	-

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成本优势，公司能够良好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原料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均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医药级原料和化妆品级原料的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食品级原料的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十四)结合原材料不再需要与最终产品一并报批的政策改变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优势是否可以持续

根据 2017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相关要求，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可通过登记平台按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对于此前已获得批准的药品制剂，如果不更换所使用的原料药，则无需再次提出注册申请；如果选择更换所使用的原料药，则需要重新进行申报，同时对相关原料药、药用辅料进行一并评审。因此，对于此前已选用公司原料药或药用辅料的药品制剂，考虑到重新申报评审所需的时间以及不确定性，通常不会选择更换原料。

新型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时，需要按规定与所使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进行一并审评审批。在审评过程中，如原料药、药用辅料无法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则关联药品制剂产品亦无法通过审评。对于新型药品制剂的生产商而言，此前已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在产品质量方面更有保障，通过一并审评审批的确定性更高。

公司 2 项原料药(滴眼液级玻璃酸钠、注射级玻璃酸钠)、1 项药用辅料在该政策发布之前都已取得批准文号。2018 年度，公司已按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备案了滴眼液级原料药玻璃酸钠、注射级原料药玻璃酸钠、滴眼液级原料药玻璃酸钠、药用辅料玻璃酸钠 4 项产品，可以直接与相关药品制剂进行关联审评。综上，前述政策改变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透明质酸原料的优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1)获取不同级别的原材料产品价目表、抽样检查不同级别原材料销售合同，复核不同级别原材料的售价差异；

(2)获取和复核发行人收发存明细表，期末存货盘点表，并结合监盘情况复核不同级别原材料是否存在混用情形及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材料来源是否均为发行人的自产品；

(3)复核发行人对医疗终端产品销售费用占医疗产品的比例的计算过程；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个人或药店销售的情形；

(5)复核发行人医用皮肤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计算过程；

(6)复核发行人皮肤类和骨科注射液对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以及皮肤类各细分产品对民营和公立医院的收入占比的计算过程；

(7)复核发行人 1ml 一支的透明质酸钠凝胶和皮肤类产品占比的计算过程及其他皮肤类产品的每 ml 单价的计算过程；

(8)复核发行人对医疗终端产品前十名医院的筛选计算过程，各类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前 10 名医疗终端的筛选计算过程，2018 年新增终端及收入增长最快的 10 名终端筛选计算过程；

(9)复核发行人对医院售价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0)选取客户样本抽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检查货物交付、货款支付、授信等关键合同条款，检查销售合同对应的出库单据、物流信息及回款单据，核实交易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真实发生，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第三方支付；

(11)比较复核发行人不同级别原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级别的原料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 ERP 管理系统及防伪追溯系统，对于按要求使用扫码系统的产品，公司能够追踪产品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满足可追溯和识别终端客户，获得重复客户信息；

(3)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的部分原材料为发行人的自产品，其余为发行人外购产品；

(4)发行人医疗终端的产品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存在销售给个人消费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不存在直接向药店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的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最终用户除医院外，还包括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6)发行人原料药、药用辅料已取得批准文号，政策调整后，下游客户更倾向于与公司合作一并报批，公司的原料资质较全的优势能够持续，不会对发行人透明质酸原料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

关于经销商销售模式发行人的医用产品以经销商为主。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皮肤类和骨科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可以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2)结合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民营和公立医院占比，补充披露经销商如何对相关医生开展指导和培训，是否需要发行人参与，如是发行人相关模式和具体费用情况，以及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经销商的原因。请发行人：(1)如由经销商对医生展开培训，说明相关医用产品，特别是透明质酸钠凝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2)说明前10名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皮肤类各主要产品和骨科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货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医院的稳定性，结合玻尿酸的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情况，说明在曾经出现纠纷的医院，相应医院及经销商对发行人的后续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皮肤类和骨科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可以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

发行人皮肤类产品包括Ⅲ类医疗器械和I类医疗器械，其中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方可使用；Ⅲ类医疗器械产品仅限于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医疗机构中，由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人员，

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风险较低，使用简便，产品使用无需厂家进行指导、培训；I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使用者无资质要求。

骨科产品成熟度较高，并在医院渠道使用。医院及医生对于用药注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较为完善，相关医生对注射操作的掌握程度较高，产品操作和使用通常大多无需厂家专程指导、培训；发行人骨科产品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的医生进行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国家正式批准、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以确保相关从业医生具备相关医生资质并持证上岗。

(二)结合发行人医用产品的民营和公立医院占比，补充披露经销商如何对相关医生开展指导和培训，是否需要发行人参与，如是发行人相关模式和具体费用情况，以及在与医生建立联系的情况下，使用经销商的原因

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直接销售至公立医院的情况较少，并主要销往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2018年度公司皮肤类产品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在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公立医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0.92%、37.84%和1.24%。在经销模式下，通常由发行人和经销商共同完成对相关医生的指导和培训工作，其中经销商首先与相关医疗机构、医生建立联系，并主要负责组织工作；发行人负责具体培训工作。

发行人对皮肤类医疗产品相关医生的培训模式主要包括：(1)发行人专业销售人员培训产品知识；(2)发行人医学部专业人士进行适应症内的产品使用专业指导；(3)发行人聘请行业专家，并组织区域性/全国性的医学专业知识教育和培训。

公司骨科类产品直接向医院销售的金额较小，主要通过配送商及推广经销商对医院销售，2018年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1.53%、38.47%。对于公立医院，公司按照“两票制”的要求，采用配送商模式进行销售，主要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自行向相关医生介绍产品特点；对于民营医院，

公司骨科类产品主要由推广经销商进行销售，并主要由经销商通过举办学术会议、论坛等方式，向相关医生介绍产品的特点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相关的培训推广费用逐步增加，累计投入约1,400.00万元。培训推广费用支出类型主要包括人员差旅费、场地租赁费用、会议费用、培训资料制作费用等。

(三)如由经销商对医生展开培训，说明相关医用产品，特别是透明质酸钠凝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在经销模式下，主要由发行人对相关医疗机构及医生进行培训，并由当地经销商协助。皮肤类医疗产品中，行业内同行业公司的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毛利率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行业毛利率较高与产品技术含量、产品周期有关，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骨科类产品，经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开展产品推广介绍；配送商模式下，主要由公司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因此发行人骨科类产品在配送商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前 10 名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皮肤类各主要产品和骨科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

1、报告期前 10 名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终端产品的各期前10名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对应的主要医院
1	九州通集团	张家港唯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上海玫瑰医疗美容医院、上海仁爱医院
2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美莱医疗美容集团、贵阳华美整形美容医院
3	江苏洵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名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上海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5	北京尚诚怡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胜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都市风韵整形医院、唐山金荣医院、河南整形美容医院、哈尔滨瑞丽整形医院
6	云南檀雅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韩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市一院星耀医院有限公司
7	BeautyMed	通过经销商模式覆盖境外终端市场，下游主要客户是境外诊所，医院等
8	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川悦好医学美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军大医学研究所（普通合伙）附属医院
9	上海仁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禾新医院有限公司、民航上海医院、上海喜美医疗美容医院、上海韩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上海茸城医院、上海诺诗雅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	杭州蒙悦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甄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温州和平整形医院
11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张家口宣化市医院、迁西康力医院、泊头市人民医院、邢台巨鹿县医院、河间市人民医院、定州市二院、满城县医院、武强德仁医院
12	上药控股四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密尔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江油茗汇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3	赫颜辰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丽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明德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华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4	河南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郑州东方整形美容医院、郑州新生医院有限公司
15	北京瑞康方际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凯润婷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吉林铭医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哈尔滨雅美整形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锦州斯美诺医疗美容整形医院、鞍山齐敏美容医院

2、发行人前述主要经销商销售医疗终端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主要医院
骨科注射液	河北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张家口宣化市医院、迁西康力医院、泊头市人民医院、邢台巨鹿县医院、河间市人民医院、定州市二院、满城县医院、武强德仁医院
医用皮肤保护剂	成都大华医学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四川汉密尔顿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亚辰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世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郑州都市风韵整形医院、河南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瑞丽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唐山金荣医院、郑州东方整形美容医院
------------	--

3、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价格之间的差异

对于皮肤类医疗产品，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覆盖地域情况，对经销商设置不同的销售价格。

对于骨科产品，发行人对公立医院的销售采取配送商模式，对各配送商的销售价格依据所在地区的中标价格确定；发行人对于民营医院的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并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覆盖地域情况设置不同的销售价格。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工作，产品指标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医用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产品存在合理原因导致的退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医疗终端产品退货金额	19.08	50.56	17.47	93.92
医疗终端产品收入	8,882.91	31,270.31	19,683.95	19,147.32
占比	0.21%	0.16%	0.09%	0.49%

公司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较小，占当期医疗终端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退货主要原因系运输过程中外包装或内包装破损，客户要求退换货导致；少量情形为少数经销商与公司不再合作，经公司同意，公司收回其未实现销售的存货。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医院的稳定性，结合玻尿酸的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情况，说明在曾经出现纠纷的医院，相应医院及经销商对发行人的后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前10名相关医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2之“（十）说明医疗终端产品面对的医疗终端类别（医院、美容院等）和前10名相关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类医疗产品的前10名相关医院中，成都暄妍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伊美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芭丽芙集团、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壹加壹医疗美容连锁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婵医疗美容集团、成都军大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韩辰医院有限公司等医院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合作，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医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中，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需要对面部进行注射、骨科注射液产品需要对骨关节进行注射，因而对产品质量具备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工作，产品指标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的规定，发行人与医用产品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之间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销售合作的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

(1)访谈公司各类医疗终端产品业务负责人，取得各类医疗终端产品的说明书、注册批件，了解使用各类医疗终端产品的操作培训要求及人员资质要求；

(2)访谈公司产品培训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对相关医生的指导培训情况，了解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培训的情况；

(3)查阅公司溯源管理平台及业务人员的跟踪资料，取得公司部分经销商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取得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医院情况；

(4)访谈公司各类医疗终端产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5)走访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访谈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医疗事故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的证明文件；

(6)走访山东省食药监局，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走访济南市食药监局，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

(7)取得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销售的医院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医院的稳定性情况；

(8)网络搜索，了解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医疗终端产品业务对相关医生的指导、培训，以及发行人医疗产品的销售渠道及用户的资质要求，对医生持证上岗的要求；

(2)发行人皮肤类医疗产品通常需要自行参与产品培训及推广，产品销售及推广模式、毛利率与行业内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分别采取配送商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骨科产品，并分别由发行人和经销商主要开展产品推广活动，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及推广投入存在差异；

(4)发行人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对各产品经销商设置合理的销售价格，经销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终端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发行人存在因合理原因而导致的退货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医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发行人与医用产品下游经销商、医疗机构之间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事故、纠纷

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销售合作的情况。

问题 15-(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4)根据首轮问题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6-9 月分别收购境内公司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 100% 股权，境外公司 Revitacare 100% 股权、Medybloom 50% 股权以及香港勤信相关资产及业务，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内部重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收购事项是否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购山东海御10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山东海御股东勤信及山东海御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勤信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御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根据华熙福瑞达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熙福瑞达受让勤信持有的山东海御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当时有效的华熙福瑞达及山东海御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华熙福瑞达及山东海御均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决策程序。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山东海御于2018年6月26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山东海御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有鉴于前述，华熙福瑞达收购山东海御

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勤信与华熙福瑞达签署关于山东海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勤信将持有的山东海御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03.19万元。该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净资产价值估值报告》(中联估值字[2018]第1091号)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估值并扣除期后现金分红影响的结果。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收益为11,728,710元。华熙福瑞达就前述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代扣代缴。

(二)收购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熙医疗器械股东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根据华熙福瑞达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熙福瑞达受让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当时有效的华熙福瑞达及华熙医疗器械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华熙福瑞达及华熙医疗器械均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决策程序。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华熙医疗器械于2018年7月13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鉴于前述，华熙福瑞达收购华熙医疗器械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或备案。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华熙福瑞达于2018年7月2日签署的《关于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4,918,262.93元转让其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100%股权。该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华熙医疗器械于2017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数额，根据华熙医疗器械提供的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华熙医疗器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是净资产为4,918,262.93元。且根据华熙医疗器械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公司章程，截至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之日，华熙医疗器械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且应于2027年9月18日前缴付完毕。该等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华熙医疗器械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收益，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三)收购北京海御10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海御股东富雅及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富雅将其持有的北京海御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根据华熙福瑞达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熙福瑞达受让富雅持有的北京海御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当时有效的华熙福瑞达及北京海御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华熙福瑞达及北京海御均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决策程序。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北京海御于2018年8月23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营

业执照》。有鉴于前述，华熙福瑞达收购北京海御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富雅与华熙福瑞达于2018年8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雅将持有的北京海御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10.63万元，该转让价格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1357号)所载明的北京海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人民币3,844.63万元并参考评估基准日之后北京海御的损益情况确定。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收益为8,195,670元。华熙福瑞达就前述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代扣代缴。

(四)收购Revitacare的10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Revitacare的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全资控股子公司Gentix S.A.。根据Gentix S.A.董事会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Gentix S.A.受让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持有的Revitacare的100%股权。根据DSM AVOCATS A LA COUR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董事会决议充分且有效。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DSM AVOCATS A LA COUR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次收购已履行完毕全部所需程序。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23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053号)。因此,华熙福瑞达通过Gentix S.A.收购Revitacare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手续。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Gentix S.A.与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的《Sale Purchase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约定前述《Share Purchase Agreement》项下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的权利义务转让给Gentix S.A.,由Gentix S.A.收购Revitacare100%股权,并向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为17,840,000欧元现金,该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Revitacare(法国)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8]第1193号)中的整体估值即1,784.35万欧元(13,922.04万元人民币)协商确定。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Foley Hoag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已依据法国税法缴纳相关税款。因前述股权转让为境外主体之间的转让,华熙福瑞达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税款。

(五)收购Medybloom的50%股权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Medybloom股东及董事会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的有关批准股份转让的股东会纪录及董事会纪录,同意开曼华熙将其持有的Medybloom的5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钜朗。根据香港钜朗股东及董事会于2018年5月30日签署的有关批准股份转让的股东会纪录及董事会纪录,同意香港钜朗受让开曼华熙持有的Medybloom的50%股权,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签署的股东会纪录及董事会纪录充分且有效。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次收购已履行完毕全部所需内部程序且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24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051号)。因此，华熙福瑞达通过香港钜朗收购Medybloom股权的事项，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手续。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香港钜朗与开曼华熙签署《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1,250,000 Shares》，由开曼华熙将其持有的Medybloom 50%股权，即1,250,000股股份转让给香港钜朗，转让对价为1,678万元港币，该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50%项目净资产价值估算报告》(中联估字[2018]第1162号)所确认的净资产估值结果即956.62万元港币(799.64万元人民币)及2018年1月19日Medybloom收到原股东注资共计2400万元港币后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转让已依据香港《印花税条例》缴纳相关税款且无需就股权转让缴纳任何利得税。因前述股权转让为境外主体之间的转让，华熙福瑞达无需在境内缴纳税款。

(六)收购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1、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勤信股东及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签署的有关批准资产及业务转让

的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勤信将其持有的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华熙福瑞达全资控股子公司捷耀。根据捷耀股东及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签署的有关批准受让勤信资产及业务的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捷耀受让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对价为3,628万元港币。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订正式的购买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签署的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充分且有效。

2、履行了全部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次收购已履行完毕全部所需程序。根据山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9月3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24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057号)。因此，华熙福瑞达通过捷耀收购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已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手续。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第三方利益

根据捷耀与勤信签署《购买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由捷耀购买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对价为3,628万元港币。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勤信有限公司(香港)透明质酸业务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项目净资产价值估算报告》(中联估值字[2018]第1163号)所载明的勤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估值结果3,628.09万元港币。该等收购价格属于经过第三方评估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高价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情况。

4、履行了相关纳税手续

因前述转让为境外主体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华熙福瑞达无需在境内缴纳税款。

根据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

性的独立意见，及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董事已对2016年至2018年期间发生的包括上述并购在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予以确认，且均未提出异议。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6-9月分别收购境内公司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100%股权，境外公司Revitacare 100%股权、Medybloom 50%股权以及勤信相关资产及业务过程中的收购方及被收购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纪录、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支付凭证、外部审批文件及其工商档案；

(2)核查了华熙医疗器械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并取得了华熙医疗器械当时无实际经营的说明函；

(3)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境外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华熙福瑞达就境内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纳税的完税证明；

(5)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华熙福瑞达及其子公司收购山东海御的100%股权、华熙医疗器械的100%股权、北京海御的100%股权、Revitacare的100%股权、Medybloom的50%股权、

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业务及相关资产已履行全部内部及外部审批流程，且该等收购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15-(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2017年赵燕通过全资持股的香港公司 Grand Full 对开曼华熙进行要约收购退市，收购资金为中信银行(国际)35亿港元私有化贷款授信协议项下 31.29 亿元港币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私有化交易借款的本息均已清偿完毕。请发行人说明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和还款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和还款资金来源说明

发行人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为现金还款，还款资金来源为：1) 华熙福瑞达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包括部分股东增资款在内的自有资金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2) 山东海御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自有资金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3)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通过向开曼华熙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出售其持股子公司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4) 富雅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子公司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及5) 勤信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向境内及境外投资人/股东融资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

具体资金来源及途径如下所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港元)	资金来源	还款方式
2018.05.31	9,126.07	由赢瑞物源等7家新进股东投入的增资款	发行人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9,126.07万港元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8.06.29	12,269.36	山东华熙海御使用自有资金向勤信分红2800万人民币及勤信向Luminescence 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山东海御及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12,269.36万港元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8.07.04	24,909.15	发行人使用其自有资金向勤信支付购买山东华熙海御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24,909.15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8.07.19	64,389.31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卖出其持股卢森堡公司 V Plus S.A. 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64,389.31万港元通过向开曼华熙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8.09.28	16,140.10	发行人使用其自有资金支付的购买 Revitacare 股权及北京华熙海御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及富雅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16,140.10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9.02.21	27,588.22	勤信向两家境内外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27,588.22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9.03.12	45,721.61	勤信向两家境内外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45,721.61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2019.03.18	130,510.42	勤信向两家境内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勤信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将其中130,510.42万港元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形式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
合计	330,654.23	—	—

Grand Full共计提款33.065亿港元，其中包括用于支付私有化对价的私有

化贷款31.29亿港元，以及用于支付银行收取的贷款费用、相关中介费用、贷款利息等费用利息贷款1.77亿港元。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间接股东(包括但不限于Grand Full)的银行账户流水单及上述主体同意向股东分红的内部决议；

(2)核查了Grand Full偿还私有化借款的付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私有化交易借款清偿的还款方式为现金还款，还款资金来源为：1)华熙福瑞达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包括部分股东增资款在内的自有资金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2)山东海御通过向勤信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自有资金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3)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通过向开曼华熙及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出售其持股子公司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4)富雅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子公司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及5)勤信通过向其直接、间接股东逐层分红的方式，将其向境内及境外投资人/股东融资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山东海御股份所获取的转股对价支付至Grand Full账户的分红款项。

问题 15-(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6)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在高校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高校党

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任职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在高校任职。其中肖星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臧恒昌任山东大学药学院研究员,曹富国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对外兼职均不需要任职学校党委审批。肖星、臧恒昌、曹富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肖星、臧恒昌、曹富国在职院校官方网站,检索了前述人员的职务信息;

(2)查阅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相关规定;

(3)对肖星、臧恒昌、曹富国进行了关于其任职情况及职级的电话访谈。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星、臧恒昌、曹富国不属于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发行人股东金晟硕宏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请发行人说明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金晟硕宏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金晟硕宏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办理资料及金晟硕宏的说明,金晟硕宏于2019年5月13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反馈回复,并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反馈。金晟硕宏将尽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意见。

1、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金晟硕宏私募基金备案办理资料及金晟硕宏的说明文件;
- (2)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金晟硕宏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资料,将尽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后符合上市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的要求。

问题 15-(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8)发行人曾在境外上市，后拆除相关架构，反馈意见显示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税收缴纳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架构搭建、拆除、及公司注销清理、股份变化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是否存在欠税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情况

涉及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公司注销清理及股份变化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搭建

境外架构搭建期间，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正达科技曾于 2004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山东福瑞达 50%股权转让给 Aim First，转让价格为 315 万元人民币。正达科技因此取得 648,660.20 元人民币投资收益并已相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也并未因上述投资收益而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境外架构拆除

(1)华熙福瑞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向勤信分红 9.8 亿元；山东海御于 2018 年 6 月向勤信分红 2800 万元。勤信在履行完毕境内的纳税义务并由境内主体代扣代缴后，累计获取税后收益 9.576 亿元。

(2)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勤信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华熙福瑞达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境内外投资者及华熙福瑞达员工持股平台，累计转让对价约为 29.97 亿元，香信在履行完毕境内的纳税手续后，累计获取税后转让收益约 25.63 亿元。

(3)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勤信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御 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对价为 21,303.19 万元人民币，勤信在履行完毕境内的纳税手续后，获取税后转让收益约 11,728,710 元。

(4)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富雅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北京海御 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对价为 2,910.63 万元人民币，富雅在履行完毕境内的纳税手续后，获取税后转让收益约 8,195,670 元。

(5)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华熙国际医学皮肤管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华熙医疗器械 100%股权转让给华熙福瑞达，转让对价为 491.83 万元人民币，因本次转让无转让收益，故无应纳税所得。

(6)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 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Revitacare 100%股权转让给 Gentix S.A.，转让对价为 1,784 万欧元，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在履行完毕境外的纳税手续后，获取税后转让收益 242 万欧元。

(7)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开曼华熙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Medybloom 50%股权转让给捷耀，转让对价为 1,678 万元港币，开曼华熙在履行完毕境外的纳税手续后，税后转让亏损约 3329 万元港币。

(8)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勤信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勤信透明质酸原料贸易部分资产转让给捷耀，转让对价为 3,628 万元港币，勤信在履行完毕境外的纳税手续后，税后转让收益 0 元。

在上述股份变化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境外公司债务及私有化债务，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并未因此而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

3、公司注销清理及其他股份变化

(1)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勤信、富雅正在注销过程中，Valuerank、Farstar 亦将在勤信、富雅注销完成后予以注销；实际控制人赵燕所间接控股的 Bloomage Meso Holdings S.A.已完成企业注销，即将启动华熙美塑(BVI)及美塑投资的注销程序。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并未因此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

(2)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除上述各项外，实际控制人赵燕所直接、间接

持股的境内外企业并未有其他股份变化，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并未因此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正达科技转让山东福瑞达50%股权的对价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并核查了其财务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6-9月分别收购境内公司山东海御、华熙医疗器械、北京海御的100%股权，境外公司Revitacare 100%股权、Medybloom 50%股权以及勤信相关资产及业务过程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权益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转让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3)核查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会议文件；

(4)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境外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了2018年度至今Grand Full的财务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对于转股收益、增资款项及注销清理剩余财产的说明。

(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其未从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公司注销清理及股份变化过程中取得收益的确认函。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拆除、公司注销清理及股份变化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赵燕个人并未取得过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应纳税个人收益，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税务违规行为。

问题 15-(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私有化回国上市的原因，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私有化回归 A 股上市的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原股东开曼华熙选择从港股私有化，主要从内部战略调整及长期资本市场选择的角度考虑，具体原因如下：

1、私有化退市后，便于公司全面战略调整及内部管理调整

开曼华熙从港股私有化的主要目的，为通过私有化退市，便于明确战略方向、进行全面战略调整及内部管理调整，更加重视终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投入，对产品线重新梳理、管理架构及管理团队的优化、激励考核机制的明确及执行等。

近几年，公司在原料业务领域已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但终端产品业务的扩展较晚。为便于在终端产品业务方面重新布局，实现原料业务及终端产品业务并重，公司需要自上而下、由内而外地启动战略调整和内部管理调整，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便做全局性的调整。开曼华熙私有化后，2018 年公司在内部重组的同时，开展了战略、管理、人员、品牌等方面的调整，基本完成了战略调整的目的，使华熙生物以新面貌重新出发，员工积极性及凝聚力、执行力显著提高。

2、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更贴近公司的客户与市场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向各大医药企业、食品企业等提供透明质酸原料，拓展至向医疗机构及消费者销售透明质酸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终端产品，业务模式逐步从 B 端供应商业务为主，变成 B 端供应商与 C 端终端产品并重。面对中国庞大的医疗、化妆品级及食品市场，发行人未来终端产品业务占比将会逐渐提高。A 股市场的投资者、媒体与公司的消费者重叠性、匹配

性更强，公司登陆 A 股市场更贴近公司的客户与市场。

(二)选择华熙福瑞达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华熙福瑞达为开曼华熙核心资产

开曼华熙的主要境内运营主体及核心资产为华熙福瑞达，拥有其核心技术、核心产能、核心业务及行业声誉。同时，华熙福瑞达历史沿革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健全的管理架构及良好的运营情况，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产权关系清晰。

2、华熙福瑞达规模较大，内部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调整业务布局、发挥协同效用，在 2018 年 6-9 月进行了内部重组。华熙福瑞达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突出，以其为上市主体进行内部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华熙福瑞达历史沿革规范、股权清晰、主业突出、资产优质、盈利能力强，故将华熙福瑞达确定为上市主体，并以此为核心构建上市架构。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选择自香港联交所私有化原因为：通过私有化切实明确战略方向、完成内部变革、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提高执行力、凝聚力；

2、公司选择登陆 A 股上市，主要目的为公司终端产品业务占比逐步提高，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更贴近公司的客户与市场；

3、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为：(1)华熙福瑞达拥有核心技术、核心产能、核心业务及行业声誉；(2)历史沿革规范、股权结构清晰，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健全的管理架构及良好的运营情况，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3)华熙福瑞达规模较大，内部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